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提名朱胜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鉴于郑小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朱胜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（朱胜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聘任朱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鉴于郑小将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胜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详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

四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朱胜利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5月出生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SZ000779）总经理，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SZ000603）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监事。

朱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朱胜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